附件1：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未能依时报到进行资格复审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材料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报到并通过资格复审后，于候考室抽签确定面试顺序，并等候面试。

三、进入候考室后，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完成离场时领回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五、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考生未经面试现场主考官同意离开的，按放弃面试处理。

六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其他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

七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。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与试题有关的问题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身份信息。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。考生答题完毕，应说“答题完毕”。

八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严肃处理。